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01日延鄉民字第130006604號

1. 依據臺東縣延平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辦理。
2. 為提昇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與設施之主體及周邊環境(以下稱標的物)使用效益，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之觀念，藉由本鄉社區發展協會及原住民組織團體等人力及資源助力，推動本所標的物之維護及管理，減少本所管理維護費用支出，亦可強化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原住民組織團體辦理各項文化祭儀、觀光及藝文活動等，以期帶動鄉內之產業提升及生活品質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3. 依本要點委託管理標的物：本所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與設施之主體及周邊環境等。
4. 實施時間：簽約日起，契約期限以二年為限。經本所評估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，得申請展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每次展延以二年為限。
5. 適用對象：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，其他本鄉原住民組織團體為次之。
6. 申請時間：當年度5月31日前提報申請表及委託管理契約書等相關文件。
7. 申請接受委託管理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委託管理契約，如附件二。

(三)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當選證書。

(四)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
1. 本所組成遴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：由本鄉在地代表、本所聘任相關業務顧問團或本所財經、產觀、民政、主計等相關業務課室主管組成遴選暨監督管理委員小組。
2. 遴選時間：每年6月30日前進行公開遴選。
3. 委託管理原則及執行項目：
4. 委託管理原則：
5. 依現況點交，非經本所同意或核准不得變更原標的物建物、設施及周邊環境等。
6. 負責標的物內清潔維護及營運安全等。
7. 本所辦理活動，受委託單位應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8. 委託管理類別項目：
9. 以部落文化產業及觀光類為主，譬如節慶、手工藝、表演藝術、自然環境及農產品、觀

光旅遊、登山戲水及本所認可的產業及觀光類等項目，但執行項目仍需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1. 禁止下列各項行為:

(1)買賣及使用煙火及炮竹等。

(2)買賣及使用違反法令之物品等。

(3)經營民宿。

(4)禁止違反社會治安及環境安全事項。

1.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標的物依活動項目及及大小規模等得酌收租金，每個月新台幣100元，採年繳方式辦理，以提升標的物環境設施之修繕、清潔及維護等。

十二、受委託單位應負責下列管理及維護工作:

1. 標的物之垃圾、落葉及廢棄物之清掃及清運。
2. 標的物之周邊環境樹木及草皮之養護與修剪。
3. 標的物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之通報。
4. 標的物之日常保養、管理維護、共同廁所清潔及病媒防治等工作。
5. 標的物附屬相關建物及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修繕。
6. 標的物之防災、防盜、保險。
7. 經與本所協商後需配合事項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終止委託管理：

1. 違反本所委託管理要點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2. 受委託單位違反契約，擅自拆除、變更、增建、破壞環境等情事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3. 受委託單位申請終止契約。
4. 因不可歸責於受委託單位之原因，致受委託單位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。

十四、履約期滿，受委託單位不再續約、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，應將委託管理之財產及全部管

理權點交返還本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但本所許可增、改建或添購之財產，同意受委託

單位取回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情形經本所通知限期點交返還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本所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委託管理  單位 |  | 負責人或代表人職稱/姓名 | |  |
| 專責人員  職稱/姓名 |  | 電話、傳真 | | TEL:  FAX: |
| 立案字號 |  | 電子信箱 |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
| 履約名稱 |  | | | |
| 履約期程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
| 履約地點 |  | | (附位置圖) | |
| 活動類別  實施項目 |  | 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  | |
|  | |
|  | |
| 最近兩年曾申請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 |  | | | |

附件二

# 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及周邊環境委託管理契約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為提高本鄉公有建物及設施使用效益，依據「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茲將 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、設施及周邊環境等委託 (以下簡稱乙方)代為管理，雙方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，以資信守。

第一條 履約標的

1. 委託標的及服務內容：

1.委託標的物：

* 1. 標的物地點： 。
  2. 標的物名稱： 。

1. 委託期間及簽約：
   1. 委託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   2. 委託簽約：

* 乙方申請案件自甲方審查會議通過15日內完成與甲方簽約及委託標的物點交事宜。
* 自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日起30天內，會同本所點交歸還建物及設施等，歸還時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如有損壞或毀損應負修復之責任。但經甲方同意保留或變更者不在此限。
* 甲方辦理活動需使用標的物場所，乙方應配合辦理活動及免費借用事項。

1. 委託管理內容：
   1. 類別項目及清潔維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類別 | 標的物依活動項目及大小規模得承擔之清潔維護項目 |
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1. 乙方應負責下列管理及維護工作:
2. 標的物之垃圾、落葉及廢棄物之清掃及清運。
3. 標的物之周邊環境樹木及草皮之養護與修剪。
4. 標的物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之通報。
5. 標的物之日常保養、管理維護、共同廁所清潔及病媒防治等工作。
6. 標的物附屬相關設備及事務機具之管理維護及修繕。
7. 標的物之防災、防盜、保險。
8. 經甲方協商後需配合事項。
9. 乙方應配合執行事項：
10. 針對參觀民眾及遊客之反映意見，需設立電子信箱或提供書面受理或人員諮詢等服務，即時處理民眾反映之各項建議，並加以記錄、建檔，每年12月31日前彙整函報本所備查。
11. 提供各項服務內容應建立資料檔案，隨時更新並持續紀錄。
12. 因各項藝文、觀光及活動等需求刊登廣告、文宣及於媒體宣傳時，內容應報經甲方同意，方可辦理。
13. 應辦理訪客滿意度調查及參觀人數統計。
14. 法律行為及責任：履約期間，乙方應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。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權益時，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自行負責損害之責任。
15. 履約期間，甲方將邀集監督管理委員小組，定期辦理督導考核，乙方若經監督管理委員小組評定表現不良，甲方得要求隨時終止合約。
16. 履約期限：
17. 履約期限：簽約日起，契約期限以二年為限，經本所評估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，最多不得逾二年。
18.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19. 履約期限延期：履約期間，乙方應於履約期限終止3個月前，以書面函報本所申請履約期限延期，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。
20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終止委託管理：
    1. 違反甲方委託管理要點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    2. 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，或擅自拆除、變更委託經營財產、增建設施等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    3.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。
    4.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，致委託管理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。

前項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

理。

1. 委託管理期滿不再續約、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將委託管理之財產點交返還本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但甲方許可增、改建或添購之財產，同意乙方取回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. 爭議處理：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2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3. 本委託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 立契約人

|  |
| --- |
| 乙方(委託單位)：  代表人：  地址：  電話： |
| 甲方(機關名稱)：  機關主管：  機關地址：  機關電話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研商**

臺東縣延平鄉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委託管理**會議記錄**

1. 時間:
2. 地點:
3. 主持人: 紀錄:
4. 參加人員:共 人(詳如簽到冊)
5. 會議內容:
6. 主持人致詞
7. 討論事項

六、案由:討論本案之主要項目，如下：

1. 履約(標的物)地點
2. 履約(標的物)草圖及內容
3. 組織動員
4. 履約期限
5. 預期效益或永續發展目標
6. 其他

說明:

與會人員發言紀要:

七、臨時動議

案由:

說明:

與會人員發言紀要:

決議:

八、散會